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项目 政策要点解读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一、补贴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78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青农机(2024)248号)。

二、该补贴项目是什么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是通过支持农牧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的一项政策。

三、补贴对象

我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发放时间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全年申请受理，边受理边发放。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实行定额补贴。

五、补贴申报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第一步：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

第二步：购机者通过“青海农机补贴”手机 APP 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后，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同时签署承诺书。

第三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申请，开展机具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第四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后，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五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